

主编 刘振铎 于兰平

储蓄业务实用手册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2号

封面设计:赵元音

储蓄业务实用手册

刘振铎 于兰平 主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41号)

哈尔滨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5印张 328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12.00元

ISBN 7-5383-2342-5/Z·293

感谢中国银行总行
王德衍行长为本书题写书名

培养造就储蓄人才
发展中国银行事业。

马鹏宇

主 编:刘振铎 于兰平

副 主 编:王 枫 马文莉
杨春华

参加编写人员:张勇革 韩道赫
罗 艳 韩学彦
张 杰 张军勇
白晓悦

序言

1987年中国银行总行提出把发展储蓄存款作为中国银行一项战略任务来抓,黑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响应总行的号召,积极开拓储蓄存款并且有了长足发展。存款的增加,对于平衡我行信贷、支持地方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无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国民经济将出现较快的发展速度,储蓄事业发展将会出现蒸蒸日上的可喜局面。

但是,由于我行开办储蓄存款时间短,经验不足,一些手续制度还不够完善,适应不了正在发展的储蓄业务。为了保证储蓄业务的健康发展,使储蓄业务操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我们组织了一部分有实践经验的储蓄专业人员编写了这本《储蓄业务实用手册》。本书重点介绍了储蓄临柜人员对储蓄业务的操作程序(包括手工和电脑),储蓄会计的综合核算,本外币储蓄利息计算,计息器的使用和维修等。为了提高广大储蓄干部的存款管理水平,我们将最近几年总行、省行下发的有关开展储蓄存款的文件以及《储蓄管理条例》、执行“条例”的若干规定、宣传提纲等也作为一部分内容载入本书。

《储蓄业务实用手册》既是储蓄第一线人员的必备书籍,也是储蓄管理人员不可多得的学习资料,因此,可作为储蓄专业人员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于兰平同志负责统稿,由刘振铎同志总纂。

我们衷心感谢中国银行总行王德衍行长在百忙的工作中
为本书题写书名,黑龙江省分行乌鹏飞行长为本书题词。

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误的地方,敬请
读者批评指正。

199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储蓄业务规范化操作程序(手工)

- 一、人民币储蓄操作程序 (1)
- 二、个人外币储蓄存款操作程序..... (23)
- 三、事后监督的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38)
- 四、储蓄会计核算的要求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 (49)
- 五、储蓄人员岗位职责..... (55)
- 六、储蓄会计帐务设置与核算程序..... (59)
- 七、有关业务和处理程序..... (69)
- 八、人民币储蓄存款利息计算..... (82)

第二部分 电脑储蓄管理及操作程序

- 一、使用“S”和“B”系列电脑系统的人员配备及职
 责分工..... (99)
- 二、柜面日常业务的处理过程和核算手续 (102)
- 三、存款系统联机操作程序 (127)

第三部分 多功能储蓄利息计算机使用说明

- 一、多功能储蓄利息计算机使用说明及人民币计
 息使用方法 (165)
- 二、外币计息使用方法 (189)
- 三、存贷款计息使用方法 (198)
- 四、各种储蓄存款历年利率表 (202)

第四部分 编制有关储蓄报表的说明

- 一、编制有关储蓄业务报表的说明 (207)

二、 储蓄业务报表附件	(212)
-------------------	-------

第五部分 本、外币储蓄应知应会内容及相关业务文件

一、人民币储蓄应知应会内容	(222)
二、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知识百题问答	(232)
三、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储蓄网点达标考核实施 细则	(245)
四、关于重新下发业务技术能手标准的通知	(249)
五、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 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 合通知(89)	(262)
六、关于军队查询停止支付个人储蓄、存款处理手 续的函(81)	(266)
七、关于存款人死亡后存款过户和支付手续问题的 补充通知(81)	(266)
八、关于提出“主张权利”一词的复函(81)	(267)
九、关于司法等部门侦查案件收受的储蓄存单(折) 要求银行划转储蓄存款的复函(82)	(268)
十、关于“七天通知存款”的复函(84)	(269)
十一、关于办好“七天通知存款”的补充通知(85)	(270)
十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籍改变后国内存款如 何处理的复函(86)	(271)
十三、关于进一步放宽搞活境内居民外币存款的几 点通知(87)	(272)

十四、关于定活两便外币存款利率问题的通知(87)	(273)
十五、关于吸收美元等六种货币以外的外汇存款的意见(87)	(274)
十六、关于新增四种货币外币存款有关问题的意见(87)	(275)
十七、关于执行《“三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87)	(276)
十八、保值储蓄有关规定(88)	(279)
十九、关于三、五、八年保值储蓄存款的计算方法和几点说明	(285)
二十、关于存款和私人批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88)	(289)
二十一、关于转发《中国银行人民币储蓄章程》的通知(88)	(290)
二十二、转发总行(88)中综字第268号文件的通知(88)	(295)
二十三、转发总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人民币储蓄业务会计出纳核算制度》的函的通知(88)	(299)
二十四、关于做好储蓄存款内部宣传工作的通知(90)	(330)
二十五、关于下发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储蓄代办费支付标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89)	(333)
二十六、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储蓄代办费支付标准的暂行规定	(334)

- 二十七、“关于储蓄代办费支付标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338)
- 二十八、转发总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的通知(89)..... (339)
- 二十九、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关于开办存期累进定期储蓄存款”的通知(89)..... (347)
- 三十、关于转发总行《(89)中综字第 162 号和(89)中综字第 229 号》文件通知(89)..... (349)
- 三十一、关于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通知(89)(354)
- 三十二、关于转发总行(89)中综字第 290 号文件的通知(89) (370)
- 三十三、关于下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代保管办法”的通知(90)..... (373)
- 三十四、关于个人外币存款异地托收业务的通知(90) (378)
- 三十五、关于建立储蓄所档案的通知(90) (379)
- 三十六、关于加强储蓄出纳尾箱管理的通知(90)···(380)
- 三十七、关于印发《电脑存款系统实施规则和管理办法》(试用稿)的通知(90)..... (382)
- 三十八、转发总行(90)中综字第92号文件的通知(90) (390)
- 三十九、关于转发省人民银行银黑资金字(1990)第 271 号文件的通知(90) (393)
- 四十、关于转发总行中综字 170 号文件的通知(90) (396)

四十一、关于下发《储蓄承包责任制及奖惩办法》的通知(90)	(403)
四十二、关于做好储蓄年终评比工作的通知(90)...	(405)
四十三、对储蓄挂失有关问题的复函(91)	(409)
四十四、关于定活两便储蓄计息问题的通知(91)...	(410)
四十五、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关于停止办理新的保值储蓄业务的紧急通知	(411)
四十六、转发总行“关于改进解付侨汇、国内居民托收款业务工作的通知”(91).....	(412)
四十七、转发人民银行《关于统一两种外币存款计息方法的通知》的函(91).....	(413)
四十八、关于印发《银行支付委托代办储蓄手续费管理具体办法》的通知(91).....	(415)
四十九、关于申请开办礼仪储蓄的报告	(418)
五十、关于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开办礼仪储蓄的批复	(419)
五十一、关于下发确定我行各级储蓄所级别及储蓄所主任任免条件的通知	(421)
五十二、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专职储蓄代办员管理暂行办法(92)	(422)
五十三、关于下发《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储蓄出纳工作人员奖惩办法》的通知.....	(425)
五十四、关于重申个人外币存款有关规定的通知(93)	(428)
五十五、转发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储蓄管理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429)

五十六、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93)	(433)
五十七、《储蓄管理条例》宣传提纲(93)	(443)
五十八、转发总行“关于贯彻实施《储蓄管理条例》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自动转存有 关规定)(93)	(459)
五十九、关于发送新修订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 程(甲种)》和《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乙 种)》的函(93)	(464)
六十、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储蓄承包方案(试行 稿)(93)	(473)

第一部分 储蓄业务规范 化操作程序(手工)

一、人民币储蓄操作程序

(一)活期储蓄操作程序

1. 活期储蓄概念

活期储蓄存款是一种不定期限,随时存取的储蓄。其具体规定是:活期储蓄开户时1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发给存折,存折应记名,储户可预留印鉴,凭存折和原留印鉴(未留者免)随时存取。

2. 开户

由储户填存款凭条,如储户填写有困难,可由经办人员代填。凭条上需填明存款日期、姓名、存入人民币金额、住址。

记帐员:

第一、接过客户填写的存款凭条和现金,首先审查凭条,初点现金与凭条核对无误后,抽出空白活期存折和帐卡,分别填写户名、帐号、住址、套写存款年月日、摘要开户、存款金额和余额。将存折原印刷总号的后四位数字套写在存折和帐卡的右上方空白处。如凭印支取者,在帐卡和凭条的储户印鉴栏

内加盖预留印鉴,加盖“凭印支取”戳记,并填制一份印鉴卡。

第二、将凭条有关内容填全(帐号、存款余额、印刷总号),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在存折、帐卡、凭条及登记簿的各记帐处加盖记帐员名章,连同现金一并交复核员。

第三、接过经复核后的存折、帐卡,核对复核员名章及公章是否齐全,无误后,将存折唱付给储户,根据帐卡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帐卡入箱保管。

复核员:

复点现金,逐项审查存折、帐卡、凭条有关内容填写是否正确、齐全。无误后,将现金入库保管,存折上加盖公章,凭条上加盖“现金收讫”戳,并在存折、帐卡、凭条上及开销户登记簿上盖复核员名章。根据凭条填写现金收付日记帐。将存折、帐卡交给记帐员,凭条入箱保管。

3. 续存

储户要求续存时,首先由储户填写存款凭条,填写内容与开户相同。

记帐员:

将储户填写好的凭条和存折及续存现金接过来,审查存折是否为本所签发的有效存折,凭条填写的诸要素是否齐全。按凭条所填内容初点现金,抽出该帐卡与存折核对,无误后,套写存折与帐卡、套写续存日期、摘要存入、续存金额、结出余额、计算利息基数、填全凭条有关内容。其它手续与开户相同。

4. 部分支取

储户部分支取存款时,由储户填写活期取款凭条(凭印鉴支取者应出示原留印鉴)。填写支取年月日、帐号、支取金额、加盖储户原留印鉴。

经办员：

第一、将存折和取款凭条收进来，审查存折是否为本所签发的有效凭证，凭条内容填写是否正确，凭印支取的核对预留印鉴，留住址的核对住址。根据凭条抽出该帐卡与存折核对无误后，套写存折与帐卡、支取日期、摘要支取、支取金额、结出余额、计算利息基数填入利息基数栏内，将凭条有关内容填全（存款余额、利息基数、印刷总号），在存折、帐卡、凭条的记帐处分别盖记帐员名章后，一并交复核员。

第二、接过经复核后的存折、帐卡逐项核对，复点现金，无误后，将存折与现金唱付给储户，帐卡入箱保管。

复核员：

审查凭条、存折、帐卡内容填写是否齐全、利息基数是否准确，核对印鉴与住址，无误后，配付现金，在取款凭条上加盖“现金付讫”戳，在存折、帐卡、凭条的复核处盖复核员名章。登记现金收、付日记帐，将存折、帐卡及配付现金交记帐员，凭条入箱保管。

5. 清户

储户要求提取全部存款，不再续存时，由储户按存折上的最后一笔余额填写取款凭条，凭印支取的，在取款凭条上加盖预留印鉴。其余填写内容与部分支取相同。

记帐员：

第一、将储户填好的凭条及存折、印鉴一并收进来，审查存折是否为本所签发的有效存折，凭条填写的诸要素是否齐全，根据凭条抽出帐卡与存折帐号、余额以及印鉴核对无误后，套写存折和帐卡，结平帐折余额，在本金余额栏内划一〇—表示此笔存款结清，计算应付利息，将凭条内容填全，结

出本息合计数。

第二、在存折的户名栏内补填上户名,填写利息清单一式两份,利息清单上应填写:科目、户名、期限、利率、本金、利息、本息合计。将利息清单交给储户让其在储户签收栏内签收后收回。

第三、登记开销户登记簿。在存折、帐卡、凭条、利息清单及开销户登记簿的记帐处分别加盖记帐员名章后,一并交给复核员。

第四、接过经复核后的帐卡、凭条,利息清单第二联,审核有无漏章、复点现金(本息合计),全部无误后,将现金及利息清单第二联唱付给储户,帐卡入箱保管。

复核员:

除按正常支取时复核员应审核的各要素外,着重审核户名、帐号、印刷总号、支款金额与帐卡余额是否一致、应付利息是否准确、凭印支取的核对印鉴与住址,无误后,配付现金,登记现金收付日记帐,在存折和帐卡上加盖“结清”戳和复核员名章,在存折上加盖附件戳,在取款凭条和利息清单上分别加盖“现金付讫”戳及复核员名章,将配付的现金及、帐卡、利息清单第二联一并交给记帐员,取款凭条、存折和利息清单第一联入箱保管。

(二)定期整存整取储蓄操作程序

1. 概念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是指储户一次存入一笔款项,约定存期,到期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储蓄形式。它的特点是:50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3个月、半年、1年、2年、3年、5